在外人员联管共育责任书

为确保休假、事假、轮休、婚假、妻子分娩护理假等在外人员绝对安全稳定，现将在外期间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家属及所属单位干部骨干跟踪管理责任进行细化明确：

1.在外人员负自我严格管理责任，必须严格执行队伍关于在外人员安全管理要求，必须严格遵纪守法，并坚决做到“十个严禁”（严禁违规饮酒；严禁打架斗殴、赌博或参与其它非法活动；严禁到酒吧、歌舞厅、桑拿浴室等场所娱乐或观看不健康音像制品；严禁未经批准私自驾车、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违章驾驶；严禁乘坐黑车、无牌以及安全系数不高的车辆；严禁到疫情、灾情等中高风险地区；严禁出现欺骗组织行为；严禁违反社会公序良德；严禁出现擅自离开指定在外地点、违规使用手机等违反队伍在外人员管理规定行为；严禁出现事故案件纠纷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若在外期间本人触及涉法、违纪等严重问题，本人同意支队辞退、开除及其他处理决定。

2.在外人员妻子、父母等家属对其负直接监管责任，必须全面了解掌握队伍关于在外消防救援人员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具体负责消防救援人员在外期间督促落实队伍管理要求，加强全程安全提醒，及时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全力配合队伍积极做好在外期间安全管理。

3.大中队干部、中队长助理、分队长、班长（副班长）、三互小组成员、入党介绍人对其负监管督导责任，严格按照在外人员管理规定，加强全程跟踪管理，及时做好安全教育，确保绝对安全稳定。

4.对于在外期间出现任何违法违纪、事故案件、自杀、伤病等问题，支队将依据此责任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在外人员离队前，大队将签字后的责任书同离队报告一并明传上报支队。

本人签字（按手印）： 家属签字（按手印）：

中队主官签字（按手印）： 时间： 年 月 日